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狮头股份，股票代码：600539）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

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9日